法律網
訊的最佳平台
值
限
法
律
閱
全
新
改
版
害城熱賣中
w.com.tw
廣告
調解，
理性
解決
和法院確定判決有一樣的效力。
護權、探視權及扶養費等家事爭議，如果調解成功，
員，為您解決離婚、夫妻財產分配、贍養費、子女監
台少 透過法院訴訟具備專業知識及經驗的調解委
請請線上搜尋
事調解」專區
明 便民禮民 效能
法 院
ww.judicial.gov.tw/

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2 日 第1849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林鴻銘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司法院舉辦106年智慧財產法律座談會 溝通見解 凝聚共識
最高法院啟用新印信
臺高院選出106年第1季具參考價值裁判
法拍屋不動產相關資料上傳OpenData平台
2,3 楊智守／當事人恆定原則之實務運作與訴訟效力探究（一）—以內涵探求與適用要件為中心（下）
4 臺中高行邀楊惠欽院長談「納稅者權利保護法」

提升裁判品質

司法院舉辦106年智慧財產法律座談會 溝通見解 凝聚共識

【本刊訊】司法院委託智慧財產法院於5月8日、9日舉辦「106年度智慧財產法律座談會」，邀請最高法院劉福來庭長主持民事訴訟類議題研討，最高法院吳燦庭長主持刑事訴訟類議題研討，最高行政法院劉介中法官主持行政訴訟類議題研討。計有全國一、二審法院庭長、審判長、法官，高檢署智財分署檢察官、律師、專利師、專利代理人，經濟部訴願審議委員會鄭國榮主任委員、智慧財產局洪淑敏局長及相關人員近60人參與。

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陳國成廳長致詞表示，司法院刻正研議於行政訴訟中增加調解並增進和解的機制，及強化專家諮詢、擴大律師強制代理範圍等。另積極建置訴訟E化的軟、硬體設備，並研議裁判文件的電子化或送達E化，及訴訟資料標準化，期使訴訟程序的進行及溝通更有效率，提升訴訟審理效能。

此次座談會共討論15則提案，每則提案均經與會人員踴躍發言並充分交流討論，其中有9則達成共識。

行政訴訟類有2則：

一、據以評定或異議之商標於商標權期滿後，因停止使用超過3年以上，且依社會通念可期待之合理期間內，並無因行銷之目的而有使用商標之事實，於商標權消滅後，應開放他人申請註冊，而不應賦予較諸依法申請註冊商標更大之保護，否則即與我國商標法採註冊保護主義之原則有違。

二、發明專利申請案，經智慧財產局審認全部請求項皆不具進步性，並發給審查意見通知，經申請人申復後，作成全案核駁之處分。嗣申請人於訴願被駁回後，訴經智慧財產法院審認所請專利有部分請求項具進步性，為符合專利法第46條第2項程序保障之規範意旨，智慧財產法院得將原處分撤銷，令申請人有修正或分割之機會。

民事訴訟類有5則：

一、原告提起民事發明專利侵權訴訟，主張被告侵害其發明專利（為單純單一專利）請求項1，嗣於訴訟中變更主張被告侵害該專利請求項2，因均在同一專利權範圍內，其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標的並無變更，故非訴之變更，僅屬攻擊防禦方法之變更。

二、經銷商／零售商為轉售或促銷商標權人已同意流入市場附有商標之真品時，除真品本體外，如使用商標權人之商標另行刊登廣告或發行型錄促銷時，宜依商標法第36條第1項第1款所涵蓋之指示性合理使用概念，判斷其行為是否侵權。

三、商標權人為法人時，商標權人若因商標之侵害導致商譽損失，屬業務上信譽因侵害而致減損，其性質上仍為財產上之損害，又法人名譽遭受損害，無精神上痛苦可言，則不得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商譽損害之非財產上損害賠償。

四、商標法第36條第1項第3款所稱善意使用，該先使用之事實與其原事業之經營不可分離，又僅為不侵權之抗辯事由，並非是一項權利，故該善意使用之人，不能將其善意先使用商標之法律上利益授權他人使用。

五、外國人於外國侵害我國人之著作財產權，因智慧財產法之立法均採屬地主義，我國之智慧財產法律無從規範外國人於外國之行為，除非對於我國市場或本地法秩序造成損害或影響，始得例外行使國際裁判管轄權。

刑事訴訟類有2則：

一、員警以買家身分於網路下標購買仿冒商標商品，並匯款450元予賣家（商品價款350元、運費100元），該450元應認為被告本件犯罪所得財物，不問其成本、利潤，均應全部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並應追徵其價額。

二、藥廠派員工向販賣仿冒註冊商標藥品之藥局購買仿冒藥品，此時藥廠員工仍有買受真意，蒐證目的僅係購買動機，該藥局負責人係以一行為犯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販賣偽藥罪及商標法第97條之販賣仿冒商標商品罪，應從一重論以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販賣偽藥罪。

本次座談會在與會人員熱烈討論下，圓滿落幕，會後與會人員並至臺灣微軟公司參訪，由該公司公共暨法律事務部施立成總經理、楊千旻協理分別以「簡介雲端服務與人工智慧發展」、「簡介數位安全與惡意病毒趨勢」為題進行專題講座，獲益良多。

溝通意見



司法院呂太郎秘書長（上圖左6）5月9日接見中華民國法警協會詹彥峰理事長（左5）等一行，由司法行政廳王梅英廳長（右5）、人事處蔡新毅處長（右4）及公共關係處劉格倫處長（右3）陪同，就法警所面臨之急迫問題及解決方案交換意見。

強化事實審功能

臺高院選出106年第1季具參考價值裁判

【本刊訊】臺灣高等法院為消弭裁判見解歧異，並強化事實審認定事實之效能，自104年開始，按季進行一、二審具參考價值裁判遴選，並摘錄裁判要旨，經民、刑事審查聯席會議決議定稿。自106年起，臺高院將選出之具參考價值裁判要旨送刊司法院公報，並於臺高院網站設置專區，以供各界查閱。

臺高院日前已完成106年第1季具參考價值裁判之審查，計選出民事類4件，刑事類9件。

民事類為：臺高院104年度選上字第24號（當選無效之訴）、臺高院101年度重家上字第54號（分割遺產）、高雄高分院105年度上易字第188號（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臺高院104年度勞上易字第83號（給付薪資等）。

刑事類為：臺高院105年度上易字第261號（妨害公務）、臺高院105年度上易字第1269號（竊盜）、臺高院105年度上易字第1405號（妨害自由）、臺高院105年度上訴字第1892號（偽造有價證券等）、高雄高分院105年度上訴字第601號（政府採購法）、高雄地院103年度訴字第789號及104年度訴字第135號（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臺高院102年度交上更（一）字第8號（過失致死）、高雄高分院105年度上易字第6號（詐欺）、臺高院105年度交上易字第117號（公共危險）。

便民新措施

法拍屋不動產相關資料上傳OpenData平台

【本刊訊】司法院為提供各界更多法院掌管之資料，自5月5日起，「法拍屋不動產待拍及拍定公告資料集」於政府資料開放平台（http://data.gov.tw）之購屋及遷徙分類開放下載。

本項公告資料收錄範圍與司法院網站之法拍屋公告系統所收錄資料相同，不動產待拍公告資料集係於每週三提供前一週資料，拍定公告資料集則為每月10日提供近3個月之資料。司法院將持續秉持司法資料開放的政策，提供民眾更多便利之服務。

開啟新頁

最高法院啟用新印信

【本刊訊】最高法院舊印信自民國47年9月1日啟用，至今近60年，因使用日久，周邊已磨損變形致印跡模糊，年初呈請准予換發新印信，並於5月11日中午12時正式啟用。

原舊印信因歷史悠久極具文化保存價值，將於完成繳銷程序後由最高法院典藏，以見證該院演進之歷史。

法制動態

◎司法院 106 年 5 月 4 日修正「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 12 點。（詳細內容請見本刊電子報「本期要目」中「法制動態」）

法　訊

最高法院函送刊登司法院公報之106年度台上字第648號刑事裁判，已上司法院網站。